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計畫獎助要點

107.06.12 第 2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29 第 30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0 第 3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30 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 至 5、7、8 點；增訂第 6 點
(原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計畫獎助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輔導及獎助：

(一)經濟不利學生：

1. 下列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其孫子女。

(5)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4. 懷孕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者。

5. 其他經本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二)文化不利學生：

1. 具新住民身分者或其子女。

2. 本校希望入學計畫者。

3. 其他因不同教育資歷且進入大學機會較少者。

本要點以符合前項第一款身分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並配合教育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三、本校應依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需求訂定多元輔導計畫及獎助方案。

前項輔導計畫及獎助方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應於學生事務處公告之期間內申請各項輔導計畫及獎助方案。

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受理申請後，由受理單位依前點第二項有關輔導計畫及獎助方案之規定核定申請學生之輔導計畫與獎助金額，並送學生事務處

備查。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款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之孳息項下勻支。

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本要點之獎助金額。

六、獲得本要點之輔導及獎助之學生，如有不符第二點身分或有偽造、變造相關證件等情事，本校得取消其輔導及獎助資格，並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